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榆院发〔2025〕24号

签发人：杨悦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关于印发 《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我院基本建设项目管理体系，规范基本建设行为，提高工程管理水平 and 投资效益，保障基本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制发人：吴强

号45 [2505] 发制制

关于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制定《（计划）技术管理目标考核办法》

：白瑞各

制定考核办法，是加强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实现企业战略目标的一项重要措施。为进一步加强技术管理，提高技术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全院各部门、各单位。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研究院技术管理部。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院基本建设项目管理体系，规范基本建设行为，提高工程管理水平 and 投资效益，保障基本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预算内投资、自筹以及其他部门（含地方政府）投资的资金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等基本建设项目，主要包括科研平台及其辅助用房、生活及其辅助用房和配套基础设施等。

第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投资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执行；若本办法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为准。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实行院班子统一领导下的工作小组制，设立基本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和基本建设项目工作小组。

第五条 基本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由院班子成员及院班子指定的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组长由院班子讨论确定。

基本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1) 审议院基本建设相关规章制度;
- (2) 审议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及改扩建项目的设计方案;
- (3) 审议基本建设项目基础设计内容及投资概算;
- (4) 审议基本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概算重大调整方案;
- (5) 研究解决基本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 (6) 研究决定基本建设项目工作小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

第六条 基本建设项目工作小组由基本建设项目领导小组指定的院领导担任组长，成员根据工作需要从各相关部门抽调。基本建设项目工作小组的成员及职责分工经基本建设项目领导小组批准后发文执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建设项目工作小组如发生人员变动，经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发文进行变更。基本建设项目工作小组待基建项目完成竣工验收、结算及资产移交等工作后，正式发文解散。

基本建设项目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

-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按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基建项目管理;
- (2) 组织基建项目前期决策相关会议，收集相关资料;
- (3) 组织基建项目的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工作;
- (4) 负责基建项目的方案征集、基础设计、施工图设计;
- (5) 负责办理基建项目的报建、报验及竣工验收手续，组织整体竣工验收工作;
- (6) 组织基建项目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过程咨询等招标工作;

- (7) 代表院履行基建合同;
- (8) 负责基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
- (9) 负责基建项目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
- (10) 负责基建项目工程概(预)算、结算、决算;
- (11) 负责项目相关文件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负责填报基建统计报表;
- (12) 完成基本建设项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基建相关工作。

第三章 项目前期管理

第七条 确定启动项目建设后,经院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正式组建基本建设项目工作小组,并明确小组成员的职责分工与建设目标。

第八条 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由基本建设项目工作小组牵头,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具体编制,院内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及研究组的科研人员需提供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第九条 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由基本建设项目工作小组负责牵头,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协同配合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涵盖的主要内容有:项目概况、建设内容、费用测算、项目组织管理模式、项目招标方案、结论与建议等。

第十条 项目实施方案经院基本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审核后,由基本建设项目工作小组负责具体执行与落实。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设方案、初设概算、施工图、招标预算等成果文件编制或设计完成后，由基本建设项目工作小组组织评审，并报基本建设项目领导小组批准。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招采工作，由基本建设项目工作小组负责，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招采工作完成后，由基本建设项目工作小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章 项目施工管理

第十三条 基本建设项目工作小组牵头，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办理施工许可证和质量监督等手续。

第十四条 基本建设项目工作小组对项目建设安全、质量、进度、投资等进行全面管理。安全监督部对建设项目安全文明、质量进行督促检查，党政办公室从监察审计角度对项目实施、投资造价等进行督促检查。

第十五条 基本建设项目工作小组负责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技术交底；组织进行各级合同交底；办理工程签证、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协调工艺公用设备订货到货时间；调度掌控施工进度。

第十六条 工程变更是指在合同工作范围内各种类型的变更，包括合同工作内容的增减、工程量的变化、合同外的任何工作等。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和工程签证。

第十七条 工程变更管理实行分级审批，变更估算费用在 10 万元以下的，由基本建设项目工作小组组长审批；估算费用 ≥ 10

万元的，经基本建设项目工作小组组长审核后，提交至基本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组长审批。

第五章 项目建设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建设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执行国家、地方及我院财务有关规定，接受国家及地方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九条 我院建设项目均应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资金支付的审批权限

项目建设资金支付主要包括项目工程款、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设备款等的支付。项目建设资金支付由相关部门按照下列权限审批后交由财务部完成资金支付。

（一）基础建设

1、支付金额 < 5 万元的，由综合管理部负责人审批；

2、5 万元 ≤ 支付金额 < 10 万元的，依次经综合管理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项目工作小组组长批准；

3、支付金额 ≥ 10 万元的，依次经综合管理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项目工作小组组长、主管院领导、主要负责人（或被授权院领导）审批。

（二）平台建设

1、支付金额 < 5 万元的，由平台负责人审批；

2、5 万元 ≤ 支付金额 < 10 万元的，依次经平台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审批；

3、10 万元 ≤ 支付金额 < 30 万元的，依次经平台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主管院领导审批；

4、支付金额 ≥ 30 万元的，依次经平台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主管院领导、主要负责人（或被授权院领导）审批。

第二十一条 党政办公室对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的支付及使用情况

第六章 项目结（决）算管理

第二十二条 基本建设项目工作小组在工程结算送审前，对签证、变更、结算工程量及送审结算书进行预审，确保申报内容真实、合理。

第二十三条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后，财务部、综合管理部等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的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按照规定报送项目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基本建设项目的工程结算审核和竣工决算审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院相关制度执行。

第七章 项目验收及移交管理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完成自检并达到竣工预验收条件，应向基本建设项目工作小组提交竣工预验收申请报告，并附完整的施工资料（含施工记录、试验检测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竣工图等）。

第二十六条 基本建设项目工作小组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院内相关职能部门（安全监督部、科研管理部、综合管理部等）组成预验收小组，开展竣工预验收。

第二十七条 竣工预验收合格后，基本建设项目工作小组牵头，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工作。验收组成员包括基本建设项目领导小组代表、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代表，必要时邀请行业专家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住建、消防、环保等）参与。

第二十八条 竣工验收合格后，基本建设项目工作小组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第二十九条 档案验收与竣工验收同步开展，由基本建设项目工作小组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竣工验收及档案验收均合格后，基本建设项目工作小组牵头组织院内相关职能部门，及时组织开展资产入账工作。

第八章 廉政条款

第三十一条 基本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基本建设项目工作小组人员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我院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行事，廉洁奉公。

第三十二条 建立公开、透明的集体决策机制。对于招标文件，设备、材料选择，合同文本，工程质量等重要事项，需集体讨论、集体决策。

第三十三条 签订基本建设项目工程合同时，合同条款中应包含廉政条款，对管理对象进行廉政教育。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或院内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由基本建设项目工作小组

提出修订建议，经基本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院长办公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综合管理部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